南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1、实施好南县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十三五规划。

2、开展好每年的科技活动周、“全国科普日”、科技三下乡等活动，切实营造好全社会科普氛围。依托中国科协配备的科普大篷车，在全县范围内，尤其是基层学校开展科普宣传。

3、大力开展科技培训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。重点办好科普党校课堂，继续与县农业农村局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单位合作举办各类种、养培训班。

4、加强科普能力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原有的科普网站、电视专题科普栏目，做到科普资源共享，科普活动良性互动。

5、开展学术交流和建言献策活动，推荐优秀论文参加高层学术交流活动。组织动员学会会员及广大科技工作者，积极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，尤其是开展对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南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于1985年，由南县科委析出，配行政编制5人，设办公室一个和科技资询站1个。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大楼 1008—1010 室，现有在职人员 8人，退休人员 3 人，主席 1 名，副主席 2 名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县科协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科协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89.81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89.8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164.06 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5.85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.4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.4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.71 万元， 主要是由于人员增资使部门收入预算增加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.71 万元，增长5.4%，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.71 万元，增长5.4%，主要是单位人员增资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9.81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17.81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72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.62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0.38 万元， 明细为：

1、全年科普电视栏目、网站及科普志愿者活动费用 2 万元

2、全国“科普”日、科技活动周、科技三下乡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普助力扶贫经费 4 万元

3、项目基地的指导、参观、交流及培训费用 2.2 万元

4、全县各级学会、协会的发展及活动开展经费 2 万元

5、全年的科普工作会议和科普总结表彰会费用 2.2 万元

6、用于全年科普宣传资料的印制、发放费用 6.4 万元

7、科普项目申报及科普e 站建设 5.2 万元

8、各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及科普大篷车宣传 3.78 万元

9、全年科普培训班开班 3 万元。

10、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3 万元。

11、院士专家办公室活动经费 5 万元。

12、科普馆设备更新、维护及值班经费 10.2 万元。

13、老科协经费 8 万元。

14、乡镇科普工作经费 10.2 万元。

15、科普惠农服务站建设、维护及改造经费 3.2 万元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.6 万元，与2018 年预算持平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8.2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.2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，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科协共有国有资产 26.50 万元。一是科普大篷车一辆，价值 13.66万元；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28 件，价值 12.84 万元；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 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